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7022

聯絡人：蔡欣瑾

電 話：(02)7736-5928

受文者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04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 臺教人(二)字第1040028172號

速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 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
主旨：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業經考試院於民國104年2月16日修正發布，茲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上開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 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3月3日部銓一字第104394314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 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 本部人事處

電04703713
交1757章

裝

訂

線

